

國立金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4年0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第4條、第6條至第9條、第13條條文

- 一、國立金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等級、資格審查、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各學術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課程確難羅致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並在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
- 四、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政府相關網站、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例不得逾全校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各系、所、中心不得逾其現有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兼任教師每四人折算為專任教師一人。
- 五、本要點所稱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特殊專業實務具體事蹟：
 1. 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次)以上個人或作品在國內外機構之公開展演紀錄，有證明文件者。
 2. 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展演或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有紀錄或證明者。
 3.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專業性機構之大獎者。
 2. 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者。
 3. 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4. 獲選為民族藝師者。
 5. 獲頒薪傳獎者。
 6. 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賽者，或曾獲全國專業性比(競)賽前三名獎項者。
- 六、本辦法所稱專業性工作、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各系、所、中心自訂，並經院級教評會審議，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但學校教職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軍職人員等之工作不予採認。
- 七、依本辦法所定曾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得酌減之年限，由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初審後，循序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審議決定之。

八、具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經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各學院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若僅一位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再送第三位審查，其審查結果經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提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委員通過後，始予聘任。必要時得要求受審查人到場製作、表演或口頭說明。

前項審查內涵（評分項目及比例）如附件一、附件二。但各系、所、中心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自訂審查內涵，並經院級教評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時程，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辦理。

九、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應檢送擬聘建議表、資格審查履歷表，檢齊下列證明文件，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擬聘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系、所、中心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外審學者專家審查意見表。

十、專業技術人員聘期及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檢附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辦理升等之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歷年資折半計算。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成就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審確定後，應即解聘，並自負刑責。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審查意見表

審查評定基準

講 師 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作品。
 助 理 教 授 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作品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副 教 授 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教 授 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聯絡電話：(〇八二)二三一三三九三

聯絡人：

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級	姓名
送審資料				
審查意見：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提出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內之具體成果及其藝術價值與貢獻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發表、展覽機構之公信力及權威性		
教 授 級	40%	25%	35%	
副 教 授 級	45%	20%	35%	
助 理 教 授 級	65%	15%	20%	
講 師 級	70%	10%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章 簽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審查意見表

聯絡電話：(〇八二)二三一三三九三

聯絡人：

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姓名																														
特殊造詣或成就概要		審查意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th> <th rowspan="2">總 分</th> </tr> <tr> <th>項 目</th> <th>專業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著作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典藏...)</th> <th>專業經驗、傳藝成果</th> <th>特殊形像(知名度、影響力、地位、領導者、創作性活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級</td> <td>40%</td> <td>30%</td> <td>30%</td> <td rowspan="5"></td> </tr> <tr> <td>副教授級</td> <td>50%</td> <td>25%</td> <td>25%</td> </tr> <tr> <td>助理教授級</td> <td>70%</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講師級</td> <td>8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得 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總 分	項 目	專業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著作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典藏...)	專業經驗、傳藝成果	特殊形像(知名度、影響力、地位、領導者、創作性活動)	教授級	40%	30%	30%		副教授級	50%	25%	25%	助理教授級	70%	15%	15%	講師級	80%	10%	10%	得 分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總 分																														
項 目	專業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著作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典藏...)	專業經驗、傳藝成果	特殊形像(知名度、影響力、地位、領導者、創作性活動)																															
教授級	40%	30%	30%																															
副教授級	50%	25%	25%																															
助理教授級	70%	15%	15%																															
講師級	80%	10%	10%																															
得 分																																		
審查人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講 師 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專業表現。
 助 理 教 授 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業表現。
 副 教 授 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專業表現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教 授 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專業表現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